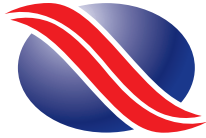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券

認購事項

於2024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2024年3月15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債券，代價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認購指令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聯合牽頭經辦人及聯合賬簿管理人之一）及發行人發售債券之其他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信達國際融資除外）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部分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部分來自本公司可用的信貸融資。債券將以投資類別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認購協議

債券乃由發行人根據由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訂立之認購協議而發售。根據認購協議，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認購協議所載相關本金之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牽頭經辦人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合同（認購協議除外）；及(ii)聯交所同意（在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債券上市。牽頭經辦人可酌情並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達成全部或部份條件（上述條件(i)除外）。

倘任何牽頭經辦人於結算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安排支付債券認購款項總額之前，未有（或表明其無意）認購及支付有關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債券（「**違約債券**」），此未有（或表明無意）認購及支付將構成其履行認購協議項下義務之違約，其餘牽頭經辦人將有權購買全部（惟並無任何義務購買任何）違約債券，倘有關非違約牽頭經辦人並無購買全部違約債券，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非違約牽頭經辦人、發行人或擔保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任何違約債券將按相關違約牽頭經辦人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之價格進行認購。本應就違約債券支付予違約牽頭經辦人之佣金將按比例支付予認購違約債券之非違約牽頭經辦人。

發行人（如其不同意，則擔保人）同意，且擔保人應促使發行人於交割日或之前按發行人及擔保人與各牽頭經辦人分別訂立之費用函所載金額向各牽頭經辦人支付佣金。就此而言，信達國際融資將根據該費用函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

擔保人：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80百萬美元

本公司之
認購總額： 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

擔保事項： 擔保人將在擔保契約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按時支付其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規定應付的所有到期款項。擔保人就此之責任將載於擔保契據。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形式和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利息：	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將自2024年3月20日（包含在內）起按年利率7.2%計息，自2024年9月20日起，每半年支付，於每年3月20日和9月20日等額分期支付。
發行日期：	2024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7年3月20日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從屬、無條件及（定義見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在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享有同等地位及概無任何偏好或優先權。發行人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須於所有時間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以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除外。
擔保地位：	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及條件所定義之例外情況外，擔保人在擔保事項下的義務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和日後的無抵押和無從屬義務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最終贖回：	除非債券先前已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其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金額贖回。

- 稅務原因贖回： 倘若干變動影響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稅務，發行人可於任何時候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指定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該通知應為不可撤回），於條件中進一步詳述。
- 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條件）或無登記事件（定義見條件）（各為一項「**相關事件**」）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件）按 101%（在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或 100%（在無登記事件的情況下）贖回其全部（而非部分）債券，連同截至認沽結算日（但不包括該日）的任何累計利息。
- 額外發行： 發行人可不時在未經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創設及發行在各方面與債券條款及條件相同的額外證券。
- 上市： 債券將以債務證券形式向聯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並僅允許專業投資者買賣。
- 評級： 債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a2」級。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是擔保人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擔保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中62.65%的權益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

發行人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國有企業集團，專注於提供全面的水務相關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水利工程建設、供水、污水處理和清潔能源，發行人集團主要負責中國山東省國有水務資產的運營管理和重點水利工程建設，以及中國山東省內外涉及水務專案和產業的投資開發、運營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及信達國際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信達國際融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信達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投資組合達致均衡多元，增加本集團在城投債方面的交易經驗及在中國山東地區的影響力；以及使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認購事項亦支持本集團的結構性金融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認購協議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融資有權獲得的佣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受託人、主要付款代理人、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及當中所列任何其他代理人將訂立之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目前持有人
「債券」	指	7.2%擔保債券，本金總額18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
「信達國際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交割日」	指	2024年3月20日，或發行人和牽頭經辦人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建議發行日後14天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同」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擔保契據及代理協議之統稱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與受託人將訂立之擔保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該公司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及名列認購協議之其他聯合牽頭經辦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2027年3月20日
「主要付款代理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登記人及轉讓代理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都柏林分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山東省國資委」	指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承機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總額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信達國際融資（作為牽頭經辦人之一）與其他牽頭經辦人就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之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	(主席)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